附件3

 合同编号：

**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承包人：

分包人：

第一部分 施工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甲方） ：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分 包 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  。

2. 分包工程名称：  。

3. 分包工程地点： 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分包人情况

2.1分包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职务：。

3.2分包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资格：；

分包技术（质量）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资格：；

分包安全生产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资格：。

## 三、分包合同工期

3.1根据总包合同约定的总体施工计划要求，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合同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4.2如总体施工计划调整时，乙方应作相应的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3……

##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分包人需向承包人开具发票：

发票类别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法律和法规

1. 遵守法律和规定

在实施合同的整个过程中，双方应遵守国家和相关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政府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及发包方为管理颁发的各项规章、规定。

2. 防止受贿及不正当竞争

为有利于合同的顺利实施和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双方应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反虚假宣传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双方在此承诺，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承诺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行为，不得再次转包、分包。

（可根据情况增加担保条款）。

## 九、其他

1. 本协议书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份，分包人执 份。

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核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分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开工后，乙方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安全伤亡事故或因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方面被上级有关单位处罚或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或分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份，由承包人执[ ]份，分包人执[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重重的，承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分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分包人或分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由承包人执[ ]份，分包人执[ ]份。

承包人：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根据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第1.1.1.6目补充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 。

### 补充第1.13款 联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接收人： 。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接收人： 。

## 4. 承包人

### 补充第4.1.11项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 4.3 分包

### 补充第4.3.8项 对分包人的管理

4.3.8.1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 。

4.3.8.2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1）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2）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元/次；分包人拒不改正的构成违约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按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责任。

（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有权按照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4）分包人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元/次；分包人拒不改正的构成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按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责任。

### 4.3.8.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元/次；分包人拒不改正的构成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按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责任。

### 4.3.8.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元/次；分包人拒不改正的构成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按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责任。

### 4.3.8.5 履约担保

分包人向承包人缴纳合同履约金 万元，可以以现金、支票、担保或保函的形式提供。

### 4.3.8.6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4.3.8.7安全文明施工

### （1）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 4.3.8.8劳动用工管理

（1）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的，按照拖欠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

（2）分包人未充分考虑分包工程所需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各工程计量节点所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导致当期计量支付未能优先保证拨付该款项，或存在瞒报、漏报、超额申报时，由分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3）（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5.1.4项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

补充第5.1.5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第6.1.3项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 。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1）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

（2）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按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责任。

### 补充第11.8款 工期延误

 11.8.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并按照延误天数 元/天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11.8.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照逾期完工天数 元/天支付违约金，但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5款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 。

## 15.变更

补充15.8款 分包合同变更：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 17. 计量与支付

第17.1款-第17.4款约定为： 。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结算申请

 本项约定为：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 套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未按规定时间递交资料，经承包人催告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未交付的，承包人有权利单方依据相关资料完成结算，结算行为及结果视为分包人认可。

### 17.5.2 结算审核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后 天内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 17.6 最终结清

本款约定为：

（1）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18. 交工验收

### 补充第18.10款 分包交工验收条件

申请交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 补充第18.11款 交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 。

### 补充第18.12款 交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 日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

## 补充第18.13款 分包工程移交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 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不低于 套。

##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

本款约定为：

19.1.1该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

19.1.2 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保修期具体期限： 。

## 20. 保险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补充：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款约定为：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承包人违约的，按照合同约定工程款的 %承担违约金。

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补充第22.3款 分包人违约*（可根据前述分包人义务未履行及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1）分包人违约的，按照合同约定工程款的 %承担违约金。

（2）分包人出现以下情形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分包人接到承包人撤场通知后 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分包人逾期撤离的，每逾期一日需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 作为违约金。

……

## 23. 索赔

### 补充第23.5款 承包人与分包人的索赔处理

### 23.5.1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

### 23.5.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

## 24. 争议解决

本条约定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表1：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表2：发包人、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表3：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表4：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表5：履约担保格式

附表6：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附表7：其他（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可以补充其他商定的资料）

附表1：

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编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 复核： 监理审核人： |

附表2：

发包人、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分包人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履约担保

 （承包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分包人名称，以下称“分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分包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分包工程交付你方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履约担保》之签章页）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表6：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